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0号）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编制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及重组报告书的编制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并通过国家国防科工局对公司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雪鲤鱼估值较高的风险”、“现金分红导致雪鲤鱼估值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率上升的风险”、“并购后的整合风险”、“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和减值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未达到预期的风险”、“政策监管风险”、“移动游戏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